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發售股份（定義見本章程）獲准在聯交所（定義見本章程）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章程）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章程）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就有關結算安排之詳情和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產生之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於本章程附錄三「已送呈及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內指明之其他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份章程文件將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的規定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就任何該等文件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最後接納時間（定義見本章程）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7至18頁。股東務請注意，包銷協議（定義見本章程）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定義見本章程）於發生個別情況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有關情況載列於本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中「包銷協議」一節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

公開發售（定義見本章程）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內「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載列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之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處境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終止包銷協議 .....	7
董事會函件 .....	9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3
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6
附錄三：一般資料 .....	31

---

## 釋 義

---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星期六、日或上午十時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尚未行使一年期3厘息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附帶權利以每股股份0.573港元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34,904,013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

## 釋 義

---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348,435,516股新股份，按公開發售供合資格股東認購，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概述於本章程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以公開發售方式發售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發出之函件，旨在解釋受禁制股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 釋 義

---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登記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考慮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得或不宜向彼等發售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就已確定配發發售股份而刊發之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即釐定是否有權參與公開發售所參考之日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 釋 義

---

「特別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乃基於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作出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繳付發售股份股款及接納

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即最後接納

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接納發售股份結果.....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倘終止公開發售，寄發退款支票(如有).....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內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章程上述時間表所載事項之日期僅作說明用途，可予延期或修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

### 惡劣天氣對公開發售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股款之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解除。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進行，而會延長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進行，而會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內並無上述任何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非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落實，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生效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生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或
- (6)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之任何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 或
- (7) 一般證券或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公開發售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或
- (8) 股份買賣於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撤銷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各種有關通知，均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執行董事：

盛家倫先生

吳國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學明先生

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

楊平達先生

姚卓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集資約不少於34,800,000港元及不多於36,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及繳付股款之程序以及有關本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696,871,032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348,435,516股新股份
包銷商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所有發售股份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時股份數目：	1,045,306,548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及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將獲全數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可以轉換價每股股份0.573港元轉換為34,904,013股股份(可予調整)。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未行使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即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348,435,516股新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i)合資格股東發出章程文件及(ii)受禁制股東發出海外函件及章程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為非受禁制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須於最

---

## 董事會函件

---

後遞交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其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以供登記。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基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分別有五名海外股東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美國及英國。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向美國以外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董事獲告知，於美國發售及銷售證券均必須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登記，除非取得豁免。為了使公開發售取得豁免，本公司將須合理審慎地確保海外股東不屬於一九三三年證券法所界定的包銷商、披露轉售限制、在股票上注明限制說明及向證交會提交相關文件存檔。由於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所述海外股東僅持有462股股份，董事認為遵守美國一切法律規定以向該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而言構成繁重負擔。因此，除登記地址位於美國之該名股東外，並無受禁制股東。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遵守有關彼等接納及其後出售(如適用)發售股份所適用之地方方法例及監管規例。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35.9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524港元折讓約34.38%；

---

## 董事會函件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1373港元折讓約27.17%；及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16.6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當時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財政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本公司股份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長期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經考慮本公司每股現有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為提高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認購價折讓市價之幅度適當。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相同價格以其所持本公司股權之現有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股份之首個交易日預計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 零碎權益

個別零碎之發售股份將不予授出，但會由包銷商彙集並認購。

### 不接納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沒有權利認購超過其確定配額之發售股份。鑑於公開發售令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平等及公平之機會通過在公開發售認購其各自之配額參與本公司之發展，董事會認為，處理超額申請則須投入額外之資源及成本。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促成他人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合資格股東將會就發行及配發之全部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若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並未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開支。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或會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 10,000 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生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 董事會函件

---

- (6)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之任何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7) 一般證券或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公開發售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8) 股份買賣於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撤銷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各種有關通知，均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不遲於本章程日期，將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印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章程寄發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倘需要）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印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作出之其他行動；

---

## 董事會函件

---

- (3) 於本章程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4) 上市委員會不遲於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5)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前，授出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6)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7)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義務，且本公司因包銷協議而發出之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正確，各重大方面均無誤導。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全部或部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本章程隨附之申請表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申請合資格股東保證獲得之發售股份數目，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可申請相等於或少於申請表格所列數目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有意申請隨附之申請表格所載閣下有權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中之任何數目，則閣下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根據申請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並連同閣下就接納所申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一併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注意，除非合資格股東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送交股份登記處，否則彼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放棄論，並將被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有關閣下有意申請有別於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數目時須遵循之手續之詳細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股款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於此情況下，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視作已放棄論，並將被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間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會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將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劃線支票退還予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名列首位之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申請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收到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營運網上及數碼娛樂業務及手錶貿易。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33,5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款項淨額中約2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現有包裝業務，其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目前，本集團的包裝業務乃勞動密集型經營模式，需要廣泛監控以確保產品質素。鑒於中國勞動力成本上漲，本集團計劃將於包裝業務加入自動化生產工序來代替人手生產，以便減省工資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和確保產品質素穩定性。生產自動化的估計投資額約為13,600,000港元，其中6,10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27套機器及約7,50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15套自動化生產線。鑒於預期國內銷售市場之增長，本集團亦計劃於中國數個主要城市設立代表辦事處，以探索新的業務機會。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前本公司將分別於北京、上海及廣州設立三處代表辦事處及陳列室。每個地點各約配置10名人員，包括最多5名核心銷售團隊人員及其他行政及後勤人員。設立

各個辦事處的估計費用約為1,500,000港元。此外，約1,90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一套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提升設計團隊。本集團之未來擴展計劃詳情披露於本章程附錄一「財務及貿易展望」一節。

本公司近年來錄得虧損。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努力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且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聯交所批准。自此，本公司管理層已竭力採納嚴厲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研究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使之轉虧為盈之方法，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價值。

經考慮(i)公開發售之條款及(ii)從公開發售所籌得之資金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及落實上述擴展計劃之靈活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可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然而，不接納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可換股票據兌換價之調整

公開發售將會導致可換股票據兌換價及在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待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將從每股股份0.573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5073港元，從記錄日期隨後一日當日生效。調整的計算方法乃由本公司核數師核實。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瑞州有限公司	324,626,412	46.58%	486,939,618	46.58%	324,626,412	31.06%
公眾股東：						
包銷商(附註1)	6	0.00%	9	0.00%	348,435,522	33.33%
其他	372,244,614	53.42%	558,366,921	53.42%	372,244,614	35.61%
小計	372,244,620	53.42%	558,366,930	53.42%	720,680,136	68.94%
總計	696,871,032	100.00%	1,045,306,548	100.00%	1,045,306,548	100.00%

附註：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以其名義認購股東未接納發售股份之數目，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投票權之19.9%，且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其所促成認購股東未接納發售股份之各認購人(i)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行動並非一致；及(ii)除包銷商自身及其聯繫人士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並無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投票權10.0%或以上，令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說明	籌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約19,7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認購人貸款，其餘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1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認購人貸款，其餘已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除上述者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建議之公開發售，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終止（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為籌集資金而發行股權證券或其他相關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該公佈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無須經股東批准。

## 有關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即股份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進行之風險。謹此建議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章程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受禁制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盛家倫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第30至118頁）、二零一一年（第33至138頁）及二零一二年（第24至110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該等年報已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yfoundation.com](http://www.cyfoundation.com))。

## 2. 財務及貿易展望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營運網上及數碼娛樂業務及手錶貿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73,5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97,4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盈利警告公佈所述，本集團預計錄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重大虧損，主要原因是：(i)因歐洲及美國經濟持續債務危機導致全球經濟下滑而引致營業額及毛利下降；(ii)本集團之生產部門以勞動力密集型模式經營，導致勞動力成本大幅上漲；及(iii)撤銷此前收購金盒(亞洲)有限公司所產生及金盒(亞洲)有限公司預計產生之重大虧損所導致之商譽全部賬面值約15,000,000港元。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估計淨額將約為33,5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2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現有包裝業務，以及其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目前，本集團的包裝業務乃勞動密集型經營模式，需要廣泛監控以確保產品質素。鑒於中國勞動力成本上漲，本集團計劃將於包裝業務加入自動化生產工序來代替人手生產，以便減省工資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和確保產品質素穩定性。生產自動化的估計投資額約為13,600,000港元，其中6,10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27套機器及約7,50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15套自動化生產線。鑒於預期國內銷售市場之增長，本集團亦計劃於中國數個主要城市設立代表辦事處，以探索新的業務機會。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前本公司將分別於北京、上海及廣州設立三處代表辦事處及陳列室。每個地點各約配置10名人員，包括最多5名核心銷售團隊人員及其他行政及後勤人員。設立各個辦事處的估計費用約為1,500,000港元。此外，約1,90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一套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提升設計團隊。

本集團生產之包裝產品包括手錶、珠寶及禮品之定制包裝盒，包括紙板盒、皮盒、有蓋塑料盒、有蓋木盒、噴漆塑料盒等。包裝產品主要售往歐洲、美國、東南亞地區及中國之客戶。本集團按原始設計製造及原始設備製造基準生產包裝產品，面向手錶、珠寶及禮品之中高端市場。本集團提供包裝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之一站式解決方案，並通過在中國之三家工廠開展。本集團計劃增加產能，特別是木盒生產部門以滿足市場需求的增加；以及進一步擴大其於亞太地區之客戶基礎。本集團業已定位於中高端市場，其多數客戶位於歐洲、美國及亞太地區。多數包裝產品乃為品牌及奢侈消費品定制，包括國際著名品牌。

本集團亦將其網吧牌照特別授權予網吧經營者並收取管理費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使用本集團牌照之第三方特許經營者在中國國內經營約55家網吧。該等網吧主要經營於中國北京、上海、四川、天津、浙江等大城市。

除上述用途之外，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公開發售條款後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可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然而，不接納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認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借款合共約21,5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100,000港元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18,400,000港元。該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約8,7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予以抵押。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營運資金充足率

董事認為，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包括內部資源、現有信貸及來自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可用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足之營運資金應付本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 5. 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盈利警告公佈所述，本集團預計錄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重大虧損，主要原因是：(i) 因歐洲及美國經濟持續債務危機導致全球經濟下滑而引致營業額及毛利下降；(ii) 本集團之生產部門以勞動力密集型模式經營，導致勞動力成本大幅上漲；及(iii) 撤銷此前收購金盒(亞洲)有限公司所產生及金盒(亞洲)有限公司預計產生之重大虧損所導致之商譽全部賬面值約15,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而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時本公司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之財務情況。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a)假設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票據兌換及(b)假設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普通股而編製，並調整如下：

## (a) 假設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票據兌換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估計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180,769	33,500	214,269
於完成公開發售前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26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20港元

## (b) 假設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千港元	估計公开发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198,642	33,500	232,142
於完成公开发售前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0.27港元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7)			0.21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80,769,000港元乃根據權益約196,245,000港元(未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約338,000港元及商譽約15,138,000港元)計算。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0.1港元公開發售348,435,516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34,800,000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並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股份發行相關支出約1,300,000港元。
3. 此乃根據於完成公開發售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80,769,000港元(見附註1)除以696,871,032股股份計算。
4. 此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14,269,000港元，除以1,045,306,548股股份，當中696,871,032股股份加上348,435,516股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5.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80,769,000港元(見附註1)調整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相關負債部分約17,873,000港元之撥回。
6. 此乃根據於完成公開發售前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98,642,000港元(見附註5)除以736,295,435股股份(696,871,032股股份加上按經調整價格0.5073港元從可換股票據兌換後的39,424,403股股份)計算。
7. 此乃基於(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32,142,000港元，除以1,084,730,951，當中736,295,435股股份(見附註6)加上348,435,516股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對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就公開發售(定義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章程(「章程」))可能對 貴集團所呈報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構成之影響提供資料(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以供載入 貴公司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A部。

**貴公司董事以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其他報告，除於該報告發出日期對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之委聘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服務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其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務求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上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明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且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 P0361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300,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696,871,032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6,968,710.32
348,435,516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3,484,355.16
<u>1,045,306,548</u>		<u>10,453,065.48</u>

將予發行之所有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會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現正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可以轉換價每股股份0.573港元轉換為34,904,013股股份(可按其條款予以調整)。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已發行期權、權證或證券。

### 3.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盛家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好倉)	2,200,000	0.32
姚卓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好倉)	1,200,000	0.1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下列人士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該股本之任何期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傅寶聯拿督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24,626,412	46.58
瑞洲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4,626,412	46.58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8,435,522	31.74
李月華(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8,435,522	31.74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8,435,522	31.74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8,435,522	31.74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8,435,522	31.74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其他	348,435,522	31.74
張偉東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904,013	5.01
Idea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904,013	5.01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擁有6股股份之權益。餘下348,435,516股股份乃包銷商已承諾就公開發售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包銷商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李月華全資擁有之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40.4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月華被視為於包銷商所持348,435,5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其他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收購、已出售或已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擬出售或擬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金盒（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銀翼通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7,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龍翔工業大廈5樓E室之物業；
- (b)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Idea Sino Limited（作為放款人）就最多2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 (c) 本公司之一間當時全資附屬公司中青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傅寶聯拿督（作為放款人）就本金額最多為7,8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 (d)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金盒（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黎志強及黃美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二

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6,98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位於香港九龍寶輪街1號曼克頓山5座32樓H室之物業；

- (e) 本公司與Idea Sino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
- (f)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就建議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隨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之終止協議予以終止)；
- (g)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金盒(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姜建興(或其委托人)(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17,5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龍翔工業大廈5樓D室之物業；及
- (h) 包銷協議。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涉及多項訴訟，有關詳情轉載及更新如下：

### (a) 本公司訴成先生、榮女士及其他人士

有關向榮女士(成先生配偶及本公司前僱員)支付合共9,306,500港元的款項(「付款」)，據稱為成先生及榮女士有關以下各項的法律費用及支出：(i) 廉署調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公佈；及(ii) 香港公司條例第168A條下的呈請(「公司條例第168A條之呈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公佈。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就付款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庭對成先生、榮女士、吳貝龍先生(前董事)、王山川先生(前董事)及何志中先生(前董事及本集團前代首席執行官)發出原訴傳票。

指示聆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

**(b) 本公司與高銳投資有限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對(其中包括)成先生、榮女士、已故之藍國定先生之遺產代理人、余國超先生及Agustus Investments Limited(「Agustus」)於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

指示聆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進行。

**(c) 本公司與Ace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 Precise」)(作為原告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ce Precise 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對Best Max Holdings Limited(「Best Max」)、羅俊昶先生(Best Max之唯一董事及登記股東)(「羅先生」)、成先生、何志中先生及楊德雄先生(本集團前首席營運官)於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頒佈的命令，有關羅先生須遵守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限時履行指明事項命令以送交被告確認書一事，其限期將押後至處理羅先生剔除傳票後兩星期。一項有關羅先生剔除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進行，本公司現正等待法庭判決。

**(d) 本公司附屬公司訴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連同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中青投資有限公司(「中青投資」)、確信集團有限公司(「確信」)、海南寶瀛實業有限公司、海南佳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中青基業娛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青投資諮詢(無錫)有限公司及龍品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於高等法院發出原訴傳票，對成先生提出索償。

一項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先生剔除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進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判決及法院命令，本公司、中青投資及確信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遞交經修訂訴狀。雙方正準備相關文件以遞交法院。

**(e) 本公司訴前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於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起訴(其中包括)成先生、榮女士、何志中先生、楊德雄先生、郭蓓紅女士(本集團人力資源前主管)、曾向業先生(本集團前財務總監)及其他六名前僱員(統稱「被告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送交一份調解通知書，嘗試透過調解以解決本公司與被告人之間的所有紛爭。所有被告人均同意調解。首次雙方調解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舉行。

在調解會議之後，本公司及被告人均不能就解決爭議達致一致意見，因此，調解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結束。雙方現準備交換將遞交法院之證人之證詞及相關文件。

第二次個案處理會議聆訊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舉行。

**(f) 本公司附屬公司訴榮女士**

據稱，榮女士與金盒(亞洲)有限公司(「金盒」)(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當中規定金盒於榮女士的聘用合約終止後將向其支付相當於其年薪收入乘以兩年的報酬款項(總額不得超過28個月之薪金)。榮女士於辭任後根據補充協議向金盒索償遭拖欠的薪金及報酬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金盒(作為原告人)就補充協議於高等法院對榮女士(作為被告人)提起法律程序。

金盒及榮女士均同意調解。首次雙方調解會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但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結束，因為金盒與榮女士未能就解決紛爭而達成共識。

各方均正準備相關文件及誓詞，以提交予法庭。第二次個案處理會議聆訊現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

- (g)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訴 **Lucky Belt Holdings Limited** (「**Lucky Belt**」)、石曉虹先生(「石先生」)、比高環球遊樂有限公司(「比高環球」)、**Winning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 (「**Winning Beauty**」)及梁青遠先生(「梁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Lucky Zone Holdings Limited** 入稟高等法院分別向 **Lucky Belt**、石先生、比高環球、**Winning Beauty** 及梁先生(統稱「被告方」)發出三份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及就軟件開發及牌照協議(**Bingo**)支付之按金，當中涉及3,0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15,000,000港元之按金，連同相關利息、費用及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

所有被告方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遞交傳訊令狀送達之確認書。被告方確認送達及已遞交答辯狀。即決判決傳召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進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更新上述未判決之訴訟之狀況。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章程內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公司秘書	張佩琪小姐
授權代表	盛家倫先生及吳國倫先生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21樓D室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11. 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盛家倫**，55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為董事會主席。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任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行政人員，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盛先生於美國威斯康辛州勞倫斯大學 (Lawrence University) 取得亞洲研究學士學位，以及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取得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盛先生曾於一間環球金融機構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於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私營創業資金行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吳國倫**，53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主任。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於Strathclyde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研究院的商業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秘書公會的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學明**，56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賴先生擁有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亦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以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資深會員。賴先生現時為HML Consulting Group的主席，該公司為一間以新加坡為基地的企業顧問公司。賴

先生為若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中國能源有限公司、嵩天集團有限公司、瑞日集團有限公司、德龍控股有限公司、Metax Engineering Corp Limited及ASTI Holdings Limited。彼亦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PureCircle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賴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BALAKRISHNAN Narayanan**，57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Balakrishnan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取得美國馬塞諸塞州Amherst College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取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新聞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起，Balakrishnan先生出任The Cool Investor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專營科學、醫學及科技新聞外判編輯服務的公司。Balakrishnan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任職遠東經濟評論的金融版專欄作家，以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惠利基金管理公司的經理。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姚卓基**，51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主任。彼現時為中國公司策略、重組、併購及直接投資的顧問。姚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的行政管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商業(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楊平達**，44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楊先生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取得商業行政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亦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新加坡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楊先生現時為馬來西亞一所持牌基金管理公司Fortress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的行政總裁。彼於財務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行業方面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12. 已送呈及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條

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份章程文件印本將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接納或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適用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 14. 開支

公開發售相關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印刷及翻譯費用)估計為約1,3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15. 其他

倘本公開發售文件文義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章程日期起十四日內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以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5樓3503B-5室可供查閱。

- (i) 章程文件；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項下所述之重大合約；
- (v)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及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